

依申请公开

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佛市监质发〔2023〕115号

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荐2023年 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对象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促进企业质量管理创新，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，推动我市制造业等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培育各级政府质量奖后备组织，根据《佛山市产品质量升级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6年）》和《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将组织开展2023年佛山市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推荐开展佛山市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的企业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或组织，且登记注册 3 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的产业、节能、环保、质量等政策，依国家规定取得相关证照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近 3 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等事故。

（三）导入卓越绩效模式 1 年以上，品牌效益好，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。

二、推荐材料

被推荐单位应提交下列相关材料：

（一）《佛山市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申报材料（2023 年度）》（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佛山市 2023 年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工作方案（附件 2）中《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评分标准》各评价要点的证明材料。

上述申报材料，列出目录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一式 3 份，《佛山市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申请表（2023 年度）》需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。

三、推荐时间和受理部门

（一）推荐时间：请各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，大力发动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申报，重点发动已获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，或知名服务业企业，做好把关及推荐工作，已评价为 3A、4A 的暂可继续申报，经初审同意后于 2023

年4月25日(星期二)前将企业或组织申报材料及《佛山市2023年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参评企业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3)上报市市场监管局。

(二)受理部门:各区市场监管局。

四、工作纪律

相关单位要坚持自愿参与、不收费的原则,加强保密管理,不得擅自向社会泄露企业、个人信息及数据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:刘万金,电话:82325051;

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李小凤,电话:82061625;

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周小玲,电话:86326023;

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陈富虹,电话:22803290;

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严靖,电话:88680252;

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邓泳威,电话:87767892。

- 附件:1.佛山市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申报材料(2023年度)
- 2.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佛山市2023年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- 3.佛山市2023年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参评企业信息汇总表

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3月13日

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
